



女同志家庭的親職照顧

文 | 曾熾融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政策倡議部主任、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資深成員

圖 | 編輯室提供

隨著婚姻平權運動的興起，既存的同志家庭經驗逐漸被社會看見，而法律是否應保障同性家庭生養孩子的權利義務，激發許多社會討論。其中一個備受關切的重點在於，同志家庭能否成為「夠格」的孩童照顧者，提供孩童合適

的成長環境。

本文以我 2013 年所做的女同志家庭親職論文為基礎，提取其中與照顧相關的面向，並增加 2019 年訪談的女同志家庭祖輩經驗¹。本文將

1 本文出現的七個女同志家庭，其中六個為我 2013 年的研究中的部分受訪者，依理論抽樣分別訪談來自不同階級背景、世代、居住地、家庭型態，與成家路徑的女同志家庭。2019 年的祖輩訪談，我增訪了兩個家庭的阿公阿嬤。全文共訪談十三位家庭照顧者。

討論女同志家長的照顧分工，並指出女同志家庭如何以照顧建立家庭認同並發展稱謂，擴大的家族網絡又如何織就綿密的照顧網絡，最後描繪女同志家庭如何以強力的親職照顧回應社會質疑，並期待社會建立同志友善的氛圍以解除因污名而強化的親職壓力。

文獻討論與多樣的女同志家庭經驗

在女同志家庭相關研究中，照顧一直是女同志構築家庭生活的一個重要方式。李慈穎（2007）指出，以愛和照顧為基礎發展出的家務依賴關係，讓女同志伴侶在同居共食的家庭實作中做出成家的感覺。趙彥寧（2008）在老 T 搬家也呈現出老 T 社群如何在過去的臺灣社會中發展出同志親密倫理，實作出照顧／被照顧的大家庭模式。因為無法進入異性戀體制，同志社群發展出異於主流的擬家庭模式，其中「照顧」成為建立家庭關係時的重要條件。晚近以生養孩子的女同志家庭為主體的研究，更開始細緻討論女同志家庭中的不同照顧面向，包括分析 T 婆和不分的女同志伴侶在照顧孩子時的家務分工與親職方式（何思瑩，2008）、

女同志家庭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中承受的親職壓力（洪于珊，2012；曾熾融，2013），以及女同志家長的親職作為如何成為建立家庭認同的重要方式，並作為抵抗異性戀常規性的策略（曾熾融，2013），近年更有研究進一步比較男女同志親職實踐的異同（陳政隆，2016）。

事實上，育有孩子的女同志家庭在臺灣存在已久。過去知名的拉子網站「TO-GET-HER」²中就有已婚拉拉版，「版主在進版畫面寫著『1957 怪老，有婚姻，有小孩。希望在此與大家一起勇敢面對，一起成長。』」（引自李惠珊，2008：1）。2005 年 5 月「女同志媽媽聯盟 MSN 社群」成立，參與的成員有生養孩子的女同志媽媽、她們的家庭成員、想生小孩的女同志，及對拉媽³議題有興趣的人。在 2009 年 MSN 服務關閉之前，女同志媽媽聯盟 MSN 社群人數多達三千多人。2006 年 3 月《拉媽報》創刊，電子報內容圍繞與女同志媽媽相關的各式議題，包括人工生殖及自我滴精的介紹、女同志與男同志的協議婚姻、拉媽的伴侶關係討論、原住民同志家庭、女同志家庭孩子的心聲等等，廣泛紀錄了不同年齡、族群、社會處境與家庭型態的女同志媽媽生

2 TO-GET-HER 女同志網站於 1996 年成立，現已關站。

3 「拉媽」一詞意指育有孩子的女同志。



命經驗。2007 年 7 月，為擴大對同志家庭（LGBT Family）的關注，《拉媽報》整併組織為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簡稱「同家會」），並於 2011 年正式立案，為臺灣第一個關注同志家庭權益的立案組織。同家會裡的女同志家庭型態多元，有的拉媽很早就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但礙於社會壓力或期待生養子女，因此選擇和男同志協議結婚；有的拉媽進入異性婚姻後喜歡上同性，於是帶著孩子進入另一段同性關係；也有女同志媽媽和伴侶及好友共組多人家庭，互負照顧的義務；也有舉行婚禮儀式，進而使用人工生殖生下孩子的女同志家庭。

相較常見於媒體以人工生殖產下孩子的女同志家庭圖像，實存的女同志家庭由於長久以來無法進入異性戀體制，呈現出紛雜多元的家庭經驗。

更平等的照顧分工？

討論同志家庭的親職照顧時常有人提問：同志家庭的家務與親職分工，是否因伴侶性別相同而去性別化？會否更加平等與彈性？

過去對於親職的研究發現，父親因為被預期成為養家者，因此在親職分工上被給予較多彈性，可依興趣及意願選擇從事，且被期待提供精神性的指

引；母職則承擔了重複瑣碎，較為工具性且長期持續的日常需求（陳靜雁，2003）。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2019：10），15 歲以上有異性伴侶（含同居）的女性，平均每日的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相較其異性伴侶平均每日無酬照顧的 1.13 小時，高達三倍以上。相較於異性伴侶，同志家庭中的照顧工作是否會較為平等？蔡宜珊（2006）引用國內外討論同性同居伴侶家務分工的文獻顯示，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同性伴侶因沒有既定的性別腳本，因此家務分工較為彈性且平等。

受訪的小恩和小慕是一對外表都較女性化的女同志伴侶，自我認同為不分，原本比較想要生孩子的是小恩，但後來卻是小慕來懷孕，理由是「因為我（小慕）年輕啊！」對照何思瑩（2008）的研究發現，性別認同較為「不分」的女同志，可能傾向更平等彈性的家務及親職分工；然而，女同志伴侶間的性別展演仍影響女同志家庭懷孕、親職和家務分工等過程，例如多數的 T 覺得懷孕有違自己的陽剛氣質，是只有在「疼老婆」的情況下才會以「分擔繁重家務」的心情承擔的工作。陳政隆（2016）的研究指出，在 T 婆角色中，婆較常擔任懷孕者，

而生理母親因為延續了懷孕生產到產後照顧的連續性，容易從身體母職延伸為照顧母職，T 在此親職分配的過程中則常延續陽剛—養家的角色，雖然可能會因擔任較少照顧工作造成親子關係疏離而感到失落。

由於同志家庭的親職並非套裝合約⁴（Stacey, 2004），在沒有既定的社會規範下，基於性別風格展演與平等互惠原則間的交互影響，女同志家庭的家務及親職分工較為彈性，也有更大的協商空間（何思瑩，2008）。然而，無論女同志的性別認同為何，進入異性婚姻的女性，仍常需承擔被歸為「母職」的工作。晴天是 T，因為婚嫁壓力與想要孩子，和男同志協議結婚，以人工生殖生有一子，兩人分地而居。孩子升國中前，晴天獨自照顧孩子的日常生活與學業表現，孩子的爸爸不負教養的責任⁵，只在週末假日帶孩子出遊，晴天因此親職負擔沈重。在傳統的「異性」婚姻中，女性仍常被期待承擔傳統「妻子」與「母親」的角色與責任，此時的家務與親職分工就無關拉媽的性別認同了。

以照顧內容給定稱謂

稱謂是社會大眾對於同志家庭的另一項好奇。一般來說，不分的女同志伴侶傾向讓孩子稱呼「媽媽」與「媽咪」；T 婆風格強烈的女同志伴侶，則會發明新的語言來指稱 T，例如以諧音稱「達達」，或去掉爸比中帶有男性意味的「爸」字，轉稱「阿比」。

稱謂除了與女同志家長的性別認同有關之外，與其親職照顧的內容更有強烈關聯。軟軟和阿骨是一對 T 婆風格鮮明的女同志家長，阿骨雖然自我認同為 T，但覺得自己仍是女生，因此希望孩子糖糖叫自己媽媽，叫軟軟媽咪。但因阿骨每天工作忙碌，孩子的生活的打理多為軟軟負責，阿骨只能在假日抽空開車載家人出去玩。這樣的親職實作對應到主流的性別化親職分工，使得糖糖收看親子教材一年多之後，從原本牙牙學語地叫媽媽與媽咪，開始發生轉折：

大概從她（糖糖）在肚子裡，我們就是這樣叫（軟軟叫媽咪、阿骨叫媽媽）……一直到兩歲可能五個月吧，她

4 Townsend (2002) 以套裝合約 (the package deal) 的概念討論異性戀男性的陽剛氣概如何與婚姻、工作和父職合而為一。

5 晴天表示自己跟那男人沒有關係，那男人只和孩子有關係，因此言談中都以「孩子的爸爸」來稱呼。



會講話之後……她問說阿骨是不是爸爸？我說他⁶是媽媽也是爸爸，你可以把他當爸爸……從那一天之後，她就改口叫他爸爸了……她自己選擇要叫爸爸。（底線為筆者所加）

對孩子來說，生理性別和稱謂並非直接對應。女生是生理上的事實，而爸爸是親職上的概念，「爸爸是女生」這件事一點都不矛盾。透過親職實作，孩子指認出彼此的親屬位置。雖然主流社會透過媒體和教材不斷傳遞異性戀家庭腳本，但孩子的眼光將之反轉為確認家庭關係的概念，將阿骨的親職實作連結到父職所對應的父親角色，因而給予阿骨「爸爸」的稱謂。

對同志繼親家庭來說，「贏得」稱謂對於後來加入的同性家長更顯重要，因為同性繼親家長與孩子的關係既沒有法律保障，還需面對生父所帶來的威脅感。水聆和先生分居後，帶著唸幼稚園的女兒齡齡與伴侶祝哥及另外兩個朋友同居共食，組成多人家庭⁷。祝哥的工作需要輪班，因此沒有專門負責的親職任務，但為了拉近和孩子的距離，祝哥在空閒時間花費極大的心思陪伴齡齡聊天談心。因為不是孩子生理上的

父親，也無法成為法律上的家人，祝哥非常在意齡齡如何區別他與生父，也會刻意競逐「父親」角色。因此，祝哥全權負責齡齡的教育經費，希望藉由承擔「傳統的」父職內容，讓自己離父親的位置更靠近，在各個面向上贏得「女兒」的愛和「爸爸」的稱謂。

建立關係的過程中，齡齡對祝哥也發生稱謂上的轉變。由於水聆希望讓孩子與家人自然建立關係，因此一開始並沒有告訴孩子怎麼稱呼祝哥。剛進入多人家庭生活時，齡齡稱祝哥為「促促字」，是「臭臭」的諧音，有「臭」男生的意味，後來稱「促促字爸比」，更親密的時候叫「達達」。現在齡齡在家直接稱祝哥為「爸爸」。一次幼兒園製作父親節禮物時，齡齡沒有做父親節卡片給生父，反而給了祝哥。至此，祝哥的親職實作已經得到了孩子的認同。

稱謂作為同志家庭確認親屬關係的重要環節，是在「做」親職的過程中，經成人與孩子雙方互動後確認關係的結果。稱謂並非自然給定，當親職實作轉變，意味著關係轉變，稱謂也將隨之不同。

6 本文中「他」和「她」的使用，以當事人的自我認同來選用。

7 多人家庭中的四個大人不僅共同負擔家中所有財務支出，也共同擔負齡齡不同面向的教養工作。本來就是中小學老師的小群和小何，平常負責幫齡齡看作業、挑選安親班和才藝班、接送齡齡上下學，水聆則為大家準備飲食。五人都認為自己的家庭是多人家庭，彼此為家人關係。

親生的孩子才會疼？

在同志能否勝任親職角色的辯論中，有個荒謬的說法是「同志不可能愛沒血緣的小孩」⁸。雖然此語一出驚動社會大眾⁹，卻也呈現出人們對於血緣和親情直接連結的想像。

然而，軟軟一家的經驗卻正能夠打破血緣和親情間因果想像。糖糖是阿骨的弟弟捐精而來，按主流社會的眼光，阿骨的弟弟才是糖糖的「血緣父親」。那麼阿骨的弟弟如何看待糖糖？

其實滿多人會質疑我，你不會覺得怪怪的嗎？或者是質疑他弟弟，就說你不會覺得那是你的孩子嗎？他弟弟就說，沒懷孕的就是在衛生紙，要麼就是在馬桶裡，有差嗎？他覺得那是身體裡產生的東西，沒有太大的意義……對他來講，這個孩子就是他姐姐的孩子，就是這樣的親戚關係。姐姐的孩子就是他的侄女。



阿骨的弟弟「完全沒有那種為人父的感覺，他就是那種叔叔，就是捉弄小孩」，對於糖糖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感覺，反正就接過去，抱一抱，沒有什麼感覺。然後（孩子）哭了就抱回來。……就像一般的小孩跟叔叔一樣。」

阿骨的弟弟對糖糖僅止於叔侄的情感，是「血緣生父愛」的強力反證。在此，孩子認無直系血緣的阿骨為爸爸，認提供直系血緣的男人為叔叔，證明了血緣作為親屬認定及親情發生的

8 2013 年底立法院舉行的「同、跨性婚姻入法」公聽會上，「愛護家庭大聯盟」代表任秀妍律師義憤填膺地說：「親生的孩子你才有那個血緣關係去愛她，收養的孩子你能這樣地愛他嗎？」（新頭殼。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11-19/42077>，影像紀錄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14&v=KMqbbVA1yhk）

9 這個說法攻擊了所有收養孩子的家庭。



來源並非如此「天生自然」。事實上，血緣作為親屬認定的標準從來不是一件「自然」的事，在不同的文化中，親屬認定的標準有時也來自於各式各樣非血緣的事物（Keesing, 1989）。與其說血緣直接導致親情，不如說持續實踐的親職才是產生親情的原因。

同志家庭的跨代照顧

教育部 2009 年所做的〈祖孫互動之現況全國民意調查報告書〉（林如萍，2009）顯示，國人平均 52.53 歲成為祖父母，以臺灣的人均壽命為 78 歲估算，祖孫關係可長達 25 年以上，且 73.91% 的青少年在國小畢業前，祖父母曾為其主要照顧者。在臺灣，祖孫間的照顧一直是家庭關係中重要的部分，2016 年的婚姻平權運動中，也開始看到祖輩支持同志孩子成家生養小孩的影片¹⁰。事實上，好些同志家長的父母在孫子出生後，不僅由不接受孩子的同志身份轉為接納，更共同分擔了孫子的照顧工作。

阿骨的爸爸原本非常反對同性戀，即使她們結婚後生下孩子也對他們沒有好臉色。但是隨著「小孩慢慢長大

了，大概七、八個月開始很可愛了，在扶著東西走來走去的時候，（阿公）就忍不住開始想要抱小孩，抱著抱著就有感情了」，軟軟說。Dunne 指出，「成為母親」有助於女同志和原生家庭關係修復或變得緊密（引自 Suter, Dass, & Bergen, 2008），Ben-Ari 與 Livni（2006）也發現，有些女同志的原生家庭可能會因為有了一個和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孫子，而彌補了女兒是同志的遺憾，並把重心放在孩子身上，此時女兒的同志身份就不再重要。

由於主流社會「完滿家庭」的圖像常包含孩子，因此有些父母在接受孩子的性傾向後，仍期待她們生養下一代。軟軟的媽媽在軟軟舉行公開婚禮後第二個禮拜，就開始問他們生小孩的事，「我媽一直說她是非常傳統，她覺得結婚了就是應該要有孩子，有孩子才能成為一個家，有下一代才能有一個完整的家。她希望我們有孩子。」在國外結婚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盧澄也是在媽媽鼓勵下，查找生殖資訊。盧澄的媽媽說自己「思想比較傳統嘛，以為幸福就是要結婚生子……是我主動說不管有沒有結婚還是怎麼樣，最好都有小孩子。」

10 例如影片「阿爸的心內話」的主角，就是一位女同志家長的爸爸。影片中「阿爸」自陳知道自己是同性戀後，日夜翻找資料來理解女兒，最後祝福女兒和她的同性伴侶及孩子，片尾呈現三代同堂、溫馨和樂的全家福畫面。

即使知道女兒是同性戀，盧澄媽還是覺得有孩子的人生比較圓滿。因此當長久以來被認為不可能懷孕的同志女兒使用醫療技術生下孫子時，盧澄爸媽的雀躍展現在積極的照顧行動上，從盧澄產檢一路陪伴到孫子出生後兩個多月。盧澄媽甚至北上和盧澄及她的伴侶李青住在一起密集照顧小孫子，盧澄爸則因為還在工作，週末才上臺北。

盧澄的坐月子中心提供新生兒洗澡教學課程，盧澄媽跟盧澄和李青一起上課，「只有我是阿嬤¹¹欸，其他都是媽媽」。月子結束回家後，每日上午盧澄媽出門買菜準備午餐，中午過後幫孫子洗澡，到了晚上才有一點自己的休息時間。李青負責洗衣服洗奶瓶，晚上起床餵奶則是兩位媽媽的事。雖然盧澄媽說「那段時間就滿混亂的，很忙，手忙腳亂的」，但是「又有一點興奮」。兩個多月後專業保母接手，盧澄媽才安心地搬回南部，每隔一兩週北上看孫子。當盧澄和李青有事，或孩子生病照顧分身乏術時，盧澄的爸媽也會帶孫回南部或直接北上照顧，讓兩人無後顧之憂。

盧澄的孩子並非家族中第一個孫子，但是盧澄的爸媽親自帶孫，因為

「會比一般家庭更期待、更疼惜小孩子的來臨」；盧澄爸說，「會覺得達到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以前早期我們會說，同志怎麼可能生孩子，怎麼生啊！」；盧澄媽接著說，「因為以前就跟她講選這個是很辛苦的路啊，變成做父母的就跟著要加倍讓她們能夠……」，盧澄爸接話：「促成，而且會幫忙。」

照顧是交織綿密的互動網絡，在大家族關係中的同志家庭照顧網絡也是如此。軟軟為媽媽租了層電梯公寓方便就近照顧，孩子們也有了一起照顧的彈性。老二餅乾有段時間常在婆婆¹²家，婆婆與印尼家庭照護工一起照顧婆婆九十幾歲的媽媽。婆婆回憶：「餅乾喜歡這裡……她（家庭照護工）的孫子在印尼，跟餅乾差兩個禮拜，所以她可能把餅乾當成她孫子，我就說讓她當孫子一樣，她就很照顧餅乾，很喜歡餅乾，餅乾也很喜歡她，所以她來這邊會比較多一點。」糖糖也常待在婆婆家並擔任小幫手，幫當時三歲的餅乾洗澡。糖糖的照顧工作甚至延伸到同志家庭聚會網絡，「糖糖在社團是出名的國民姐姐，（其他家庭）只要知道糖糖在就會很開心地把小孩帶來……（糖糖）也搞得清楚誰家的媽媽是誰，因為每個家庭

11 盧澄的孩子稱呼盧澄的父親為「阿公」，稱呼盧澄和李青的媽媽都為「阿嬤」，但有時為了區別會在阿嬤前面冠上地名，例如「臺北阿嬤」。

12 軟軟家稱呼阿嬤為婆婆，因此孩子稱軟軟的媽媽也為「婆婆」，稱阿骨的父母為「爺爺」和「阿嬤」。



稱謂都很複雜……糖糖記得住」。以照顧任務來看，在婆婆家中似乎是大的照顧小的，幫傭照顧雇主；然而照顧的面向眾多，除了身體勞動之外，照顧過程更帶來雙向的心理滿足與慰藉。孫子們的陪伴帶來熱鬧與新鮮感，使得祖輩在照顧的過程中，事實上也被照顧了。

同志家庭中的照顧關係，在各有殊異的女同志家庭中，將所有血緣的、非血緣的、跨代的、跨族群等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們，動態編織進同一個社會網絡，連結了橫向與縱向的家庭關係。

照顧作為強調家庭正當性的重要方式

儘管許多研究已經顯示，家長的性傾向與孩子能否得到妥切的照顧無關（參見 Patterson, 2013），然而當今社會對於同志家庭是否能提供孩子適當的照顧環境，態度仍有分歧。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女同志家庭也多有察覺，因此可能進一步強化照顧工作，以親職照顧肯認自身家庭的正當性。

風箏是獨立撫養孩子彬彬的女同志媽媽。彬彬未滿週歲時，共同計劃生育的風箏的前伴，因經濟壓力和風箏分手，因此風箏獨力照顧彬彬。生下彬彬之前，風箏有收入穩定的工作，但生下彬彬後，在缺乏原生家庭的支持與另一

半的協助下，風箏辭去工作專心照顧彬彬，靠著在家經營網拍，平均月收入不到兩萬元。

其實風箏也不是沒有試過重返職場賺取更優渥的薪水，但在彬彬上幼兒園大班時試過半年，就因彬彬希望回到過去有媽媽陪伴的生活，而重回在家工作的模式。對風箏來說，「陪伴」是養育孩子的核心價值，在經濟邏輯和照顧邏輯的相較權衡之下，風箏「自主選擇」放棄較高的經濟收入，以實際的照顧行動將「陪伴」置換為最重要的家庭價值。也因此，從彬彬上幼兒園開始，風箏全程參與學校義工媽媽的行列，協助課堂說故事及校外教學等活動。風箏說：

你的小孩子為什麼一天到晚在鬧事？家裡很有錢，父母都在上班，因為你們沒有時間陪他，沒有時間照顧，所以小孩子才會出問題。你就是用錢來彌補嘛！……對我們同志來講錢不是一切，我們會更用心去陪伴小孩，面對小孩。為什麼？因為我們要跟他一起面對社會的心理壓力、現實的壓力、同儕的壓力。

陪伴的重要性不只是為了和孩子建立深厚的親密感，也是為了觀察校園環境是否友善，並積極建立和老師及家長們的良好互動，以降低孩子的在校風

險。此外，藉由呈現親子間強烈的陪伴和關愛，風箏以全心陪伴孩子來翻轉社會對同志家庭照顧能力的質疑，這同時也是她對主流社會的強烈抵抗。

外界質疑強化親職壓力

柳夜離開上一段異性婚姻後，帶著兩個當時小學中低年級的女兒和伴侶左霧一起生活。兩人十分注意孩子的教育，從生活自理到待人禮節都不馬乎，

而在校表現是柳夜在意的另一項重點。

由於孩子的入學資料填為「單親」，柳夜明白這可能讓孩子被列入高風險家庭名單。因此柳夜刻意培養孩子的才藝，希望她們除了學業表現維持一定水準外，還能在術科上有所表現，「我只能夠盡力地去表現孩子，讓她上臺領獎，只要她在講臺上不停曝光，她就會成為正面焦點，這個跟我是不是單親就一點關係都沒有了。」這樣積極鼓





勵孩子比賽領獎，起因於自己的女同志家庭身份：

如果我一夫一妻的話，就平平安安就好，會比較無所謂一點。我現在沒有離婚或許我還是這樣做，只要以她在學校不捅妻子為原則。我不是，我今天孩子不捅妻子以外，她就是要往上爬我才會安心。……（媒體）一直在抹黑同志形象，我只能說別人知道我是同志家庭的情況下，我還要更優秀而已。

在必須依靠自身家庭資源來抵擋外界壓力的情況下，拉媽只能更積極投入孩子的教育，運用自身資源強化親職照顧來創造另一種優勢，以防止孩子因同志家庭的背景落入邊緣處境¹³。

結語

照顧是育有孩子的女同志家庭建立家庭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本文發現藉由共同承擔親職照顧，家內的親屬關係及稱謂得以確立，進而擴展至家族，編織出綿密的家族照顧網絡。女同志家長對孩子的悉心照顧，除來自自身生養孩子的渴望，也是對外界質疑同志親職能力時的回應策略。雖然強力的親職照顧有時能讓同志家庭的孩子倖免於差別對待，然而究其根源實來自不被社會肯認的焦慮，這份壓力可能輻射到家中任一成員身上。因此，提升社會整體對於同志家庭的友善態度，建立平等的制度保障同志家庭，是解除同志家庭親職壓力刻不容待的努力方向。

13 然而其它沒有足夠資源及幸運的同志家庭，當孩子的外在表現不符合主流期待，他的同志家庭背景就會被放大檢視並互相歸因，其處境可能更加邊緣。詳細的討論請見曾熾融（2013）。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19）。《2019 年性別圖像》。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何思瑩（2008）。《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李惠珊（2008）。《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李慈穎（2007）。《以家之實，抗家之名：台灣女同志的成家實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如萍（2009）。〈祖孫互動之現況全國民意調查〉。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
- 洪于珊（2012）。《是拉子也是媽媽～拉媽懷孕／生養歷程及困境因應之敘說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政隆（2016）。《「成／作為家長」大不易：男女同志之親職實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曾熾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趙彥寧（2008）。〈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 T 搬家續探〉。《文化研究》，6：153-194。
- 蔡宜珊（2006）。《同「樣」的家庭生活：初探台灣女同性伴侶的家務分工》。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Ben-Ari, A., & Livni, T. (2006). Motherhood is not a given thing: Experiences and constructed meaning of biological and nonbiological lesbian mothers. *Sex Roles*, 54: 521-531.
- Keesing, R. M. (1989).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Australia: Harcourt Publishers Group. 張恭啟、于嘉雲譯（1992）。《文化人類學》。臺北：巨流。
- Patterson, C. J. (2013).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Psychology, law, and policy.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1(S): 27-34.
- Stacey, J. (2004). Gay parenthood and the decline of paternity as we knew it. *Sexualities*, 9(1): 27-55.
- Suter, E. A., Dass, K. L., & Bergen, K. M. (2008). Negotiating lesbian family identity via symbols and ritual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1): 26-47.
- Townsend, N. W. (2002). *The package deal: Marriage, work and fatherhood in men's liv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